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美国 PCAOB 注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42人
2021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数量	33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40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 业务情况	总收入	5.2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1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3亿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4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0.92亿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1）刑事处罚：无
- （2）行政处罚：2次
- （3）行政监管措施：7次
-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合伙人	冯家俊	1996年	1994年	1994年	2021年	10家
签字注册 会计师	赵海蓉	2015年	2008年	2008年	2018年	1家
	冯家俊	1996年	1994年	1994年	2021年	10家
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	刘文华	1997年	2013年	1997年	2020年	10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

经协商，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210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其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规模、服务收费等因素后，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对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合计不高于 210 万元（不含税）。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